

## 一、投保须知

### 1、基本信息

本产品计划由《国华互联网真爱宝贝少儿年金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2022)277号)组成,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或“我们”)承保,由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目前国华人寿已具备提供全国服务的能力,即使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在的地区未在我司分支机构区域内,我们也可为广大客户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

2、**保费支付方式:** 本产品计划支持线上支付, **续期保费经您同意后可通过首次投保支付方式进行自动扣费。**

3、**保单查询:**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根据《民法典》第469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国华人寿官网个人中心或登录国华人寿微信公众号查询及下载电子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95549。

### 4、重要告知

**如实告知义务:**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相关授权

本人授权国华人寿及其合作方以为本人提供保险服务必需之目的,收集并处理本人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件信息、联系电话信息、联系地址、投保、承保、理赔、退保、续保、满期等信息。本人知晓金融账户信息、财务信息、医疗健康等信息为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本人对此作出单独授权,同意国华人寿及其合作方以为本人提供保险服务必需之目的收集该等信息,详情请参照《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

6、如果您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49联系,办理变更事宜。**(若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您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偿付能力告知

国华人寿2022年第3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6.5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3.15%,2022年第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BB类,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 8、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中国大陆地区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9、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49。

## 二、产品说明

### 1、交费年期、保险期间及投保年龄范围：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
趸交/3年/5年	保至 25/30 周岁后的首个周年日	出生满 28 天-12 周岁
10 年	保至 25/30 周岁后的首个周年日	出生满 28 天-8 周岁

2、投保被保险人关系：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父母。

3、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4、等待期：无。

5、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本合同提供两种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后不得变更。**

若选择按年领取，被保险人在年满18、19、20、21、22、23、24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于对应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选择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年满18、19、20、21、22、23、24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于对应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8.5%给付生存保险金。

(2) **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与保单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6、**犹豫期：**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犹豫期内在线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请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在线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保单价值：**也称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保全指引：**本产品计划可支持线上办理保全项目，如保单信息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您可登录国华人寿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办理，线上保全项目持续更新中，如有其他服务需求，可拨打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 进行办理或咨询。

**9、理赔指引：**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并进行理赔申请。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建议您可以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 或国华人寿官网“理赔服务-理赔报案”栏目进行报案。

**10、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1、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12、职业类别：**本险种投保职业类别仅限 1-6 类职业，拒保职业不得投保。具体职业类别划分以《国华人寿职业分类表》为准。

**13、医疗机构：**指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三、投保声明**

**1、本次投保过程为本人真实意愿投保。**

**2、本人在投保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内容，清楚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如实告知义务、交费期限及方式、犹豫期、宽限期、保单现金价值、退保费用、报案理赔等内容，并对本人所投保内容予以确认。**

**3、本人在投保时告知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人声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